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經綠字第1150236548號

附件：115年度新北市智慧微電網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新北市智慧微電網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」，請踴躍申請。

依據：115年度新北市智慧微電網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（詳公告附件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提升轄內工業、服務業等團體對於智慧微電網的瞭解，帶動企業參與，新北市智慧微電網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以「智慧微電網建物」為主軸，另配合中央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，透過補助企業導入「創能、儲能、節能」智慧微電網系統，鼓勵轄內企業建立智慧微電網示範場域，達到示範性效果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，且其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，同時不得為政府採購網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。

(二)位於新北市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。

(三)位於新北市之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(四)示範場域須為本市轄內契約容量51kW以上之電力用

戶。

三、申請補助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並採統一收審方式審查申請案，預算額度用罄即不再核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（下列須同時設置）：

(一)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：需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「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」之太陽光電模組。

(二)儲能系統：須具安全標準認證之證明。

(三)能源管理系統：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設置場域之電流、電壓及用電計度數可視化、需量管理及自動化節能管理，且上述資料均含資料讀取、儲存與呈現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本計畫預算總金額新臺幣300萬元整。

(二)補助示範場域總建置費用49%為原則（含設備及施工費用），補助項目僅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、儲能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。

(三)申請人申請案件以1件為限，且每件以1案場為原則，每案場最高補助150萬元為限；另前經本局廢止補助資格者，補助上限為當年度核定之補助金額。

(四)示範場域須為本市轄內契約容量51kW以上之電力用戶。

六、補助項目設置規格條件：

(一)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：示範場域新設置或新設置加原設置之裝置容量達50kWp以上。

(二)儲能系統：示範場域裝置容量達10峰瓩時(kWh)以上(需為新設置項目)。

(三)能源管理系統：新設置或原設置至少1套。

七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提出申請時，應備相關文件（詳本補助計畫書）及電子檔案光碟片，於公告期間內送件或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經

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收。

(二)收件日期以本府經濟發展局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補助方式及撥款條件：

(一)符合補助資格之申請案，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、行政機關代表等至少5人成立審查小組，並通知申請人須於該局審查日當日進行簡報及答詢，並依審查總評分高至低核定補助順位及補助經費。

(二)第一期款撥款條件：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意備案函文後，檢具相關文件，補助核定金額5%。

(三)第二期款撥款條件：建置完成後，檢具完工報告書，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並檢具相關文件，補助核定金額60%。

(四)第三期款撥款條件：建置完成後，取得2個月用電發電相關數據並檢具效益評估報告書，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並檢具相關文件，補助核定金額35%。

市長侯友宜